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8年12月20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200068-2018年瑞北(保)字0029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美杏林商贸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科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杏林”)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美杏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09号众厦大楼1幢1单元18层3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电脑。(以下空白))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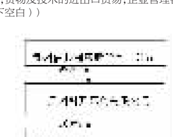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杏林	2017年度	49,344.59	18,082.67	38,197.41	1,905.65
	2018年三季度	48,667.22	20,759.45	33,373.09	2,676.79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美杏林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8,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7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301,38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786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287,77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22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3,60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624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殷巧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

同意1,301,28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

反对 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76,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4 %;

反对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_ 邵芳、殷巧娟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9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贵博新能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20日,贵博新能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92445J),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根义、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持有的贵博新能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贵博新能100%股权,贵博新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5、本次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国创已合法取得贵博新能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大国创已合法取得贵博新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9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5.47%。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雅弘”)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股本变动被动稀释以及上海雅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雅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47%。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8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400,000股的4.04%。

2、被动稀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

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9,233,684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目前的9.29%被动稀释至7.86%,持股比例降低了1.43%。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雅弘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5.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增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上海雅弘	26,991,807	13.34	-8,185,600	18,806,207	7.86
总股本	202,400,000	-	36,833,684	239,233,684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之差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雅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雅弘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舒华英先生、赵惠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实施过程中客户的反馈与实际需求,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引入新的商业模式,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共享5亿元总额度,不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目的

当前,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模式已为国内企业所普遍采用。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引入新的商业模式,是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加快货款回笼、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

2、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金融机构的资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协议。

3、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不新增担保额度,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共享5亿元总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后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客户,且对其进行资信调查后,选择满足以下条件的客户:

1、信誉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定,具有长期偿债能力;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模式作为促进资金回笼的一种重要方式,当前已为国内企业所普遍采用。目前,公司在教育、司法、医疗、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的赛道上,落地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在关键赛道领域“领先一步到领先一路的格局”持续加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申请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引入新的商业模式,是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加快货款回笼、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4028.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对讯飞智元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讯飞智元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解除担保情况

鉴于讯飞智元业务市场取得快速发展,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后续筹措资金、开展业务已不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因此,公司解除为讯飞智元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不再对讯飞智元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解除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5%。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4028.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董事/副总裁吴晓如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董事/副总裁吴晓如先生于2018年12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86,1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23.25–23.31元/股,成交均价23.25元/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于2018年12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70,6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23.22–23.41元/股,成交均价23.35元/股。

副总裁杜兰女士于2018年12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43,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23.10–23.23元/股,成交均价23.19元/股。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全体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全体高管拟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时间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副总裁吴晓如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的通知,其本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15,986,235	0.76
吴晓如	21,447,590	1.02
胡郁	16,939,302	0.81
聂小林	5,190,000	0.25
江涛	11,451,981	0.55
杜兰	750,000	0.04
段大为	0	0
张少兵	2,887,502	0.14

近6个月内,上述高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高管将筹措资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陈涛	200
吴晓如	200
胡郁	200
聂小林	150
江涛	150
杜兰	100
段大为	150
张少兵	15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实施时间

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目前,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杜兰女士、聂小林先生、陈涛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均价(元/股)
吴晓如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86,100	23.25–23.31	23.25
江涛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70,600	23.22–23.41	23.35
杜兰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43,000	23.10–23.23	23.19
聂小林	2018年11月1日	集中竞价	60,600	24.83	24.83
陈涛	2018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92,700	21.59–21.62	21.60

本次增持前,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21,447,590股,持股比例为1.02%。本次增持后,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21,533,690股,持股比例为1.03%;

本次增持前,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1,451,981股,持股比例为0.55%。本次增持后,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1,522,581股,持股比例为0.55%;

本次增持前,杜兰女士持有公司7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本次增持后,杜兰女士持有公司793,000股,持股比例为0.04%;

本次增持前,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5,190,000股,持股比例为0.25%。本次增持后,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5,250,600股,持股比例为0.25%;

本次增持前,陈涛先生持有公司15,986,235股,持股比例为0.76%。本次增持后,陈涛先生持有公司16,078,935股,持股比例为0.77%。

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副总裁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目前尚未实施增持,将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相关承诺

上述高管承诺:

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裁吴晓如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3、副总裁杜兰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7)。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	理财天数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代码: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2018年12月21日—2019年01月17日	28天	是	3.10%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代码:SXEDXBBX)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持有期限	28个自然日
产品起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3.10%;63天-91天3.25%;92天-181天3.35%;182天-365天3.4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3.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三、风险揭示

1.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对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因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董事胡玉芳女士为周世平先 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 名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因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董事胡玉芳女士为周世平先 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 名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或“甲方”)拟将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融资租赁”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达投资”、“受让方”或“乙方”)。福田融资租赁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23.80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23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田融资租赁截至2018 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20.28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田融资租赁100%的股权转让给圆达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因目前福田融资租赁尚欠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131.31万元,圆达投资需根据协议约定自从交割日算起6个月内归还福田融资租赁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圆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世平先生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达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周世平先生、胡玉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加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MA5EDXFW7J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实际控制人:胡加明

9、圆达投资的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0.84元,负债总额350.00元,净资产-349.16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圆达投资的主要股东周小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世平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圆达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408-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开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1PB3XA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4.64	20,805.61
负债总额	4,970.85	1,036.52
应收款项总额	4,459.43	3,837.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534.13	0.00
净资产	223.80	19,769.09
营业收入	813.32	159.92
营业利润	-648.18	-305.92
净利润	-545.29	-23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58	-19,212.23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CZ 0089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2018年7月20日,福田融资租赁以日照陆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日照陆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034,017.5 元(其中已到期未付租金16,702.27元,未到期应付租金 3,347,006.27元,并扣除客户保证金329,727.04元)、逾期利息损失11,891.20 元(利息损失自租金逾期次日起按日千分之一暂计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违约金659,454.08元、律师费 98,786.89 元及差旅费46,475.23元,共计3,850,624.90元。案号(2018)闽0102民初8109号。截止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判决。

2018年7月20日,福田融资租赁以日照美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日照美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173,903.96元(其中已到期未付租金7,128.14元,未到期应付租金1,294,655.82元,并扣除客户保证金127,880.00元)、逾期利息损失 4,641.28 元(利息损失自租金逾期次日按日千分之一暂计至2018年7月17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违约金255,760.00元、律师费 38,313.11 元及差旅费18,024.77元,共计1,490,643.12元。案件号(2018)闽0102民初8108号。截止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判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案件诉讼结果将随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出本公司,将不再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截止11月30日,目标公司尚欠公司借款余额4,131.31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圆达投资需自交割日算起6个月内归还福田融资租赁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标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8)第234号的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223.80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20.28万元,减值额为3.52万元,减值率为1.57%。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福田融资租赁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23.8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20.28万元,经过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内容: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金额: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20.28万元。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0万元。

3、支付安排: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20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且深南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标的交割及风险的转移:自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协商确定股权交割日(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并相互协助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受让方交付标的股权的义务;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6、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盈利(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审计意见为依据)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且该等安排不会对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产生任何影响。乙方需为过渡期间盈利带来的净资产增加而增加现金支付的对价,甲方需为亏损带来的净资产减少而补偿乙方。对于过渡期间经营损益之外因素带来的净资产变动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交割时根据此部分变动额度调整对价支付金额。

7、承诺事项:受让方对于标的公司所欠转让方的款项,承诺于交割日起6个月内归还转让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方向调整,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解决福田融资租赁持续亏损对公司财务造成的影响和负担,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田融资租赁股权,且福田融资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福田融资租赁所有债权债务及一切合同权利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全部转移给圆达投资。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圆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圆达投资,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859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52.1万元为参考,交易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远达投资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福田融资租赁的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该项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CZ 0089号];

6、《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234号]。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金科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保理”、“甲方”)为盘活应收账款及充实现金流量,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圆达投资”、“乙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决定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圆达投资,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即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基准日),转让的应收账款分析价值为99.46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圆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世平先生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达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周世平先生、胡玉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加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MA5EDXFW7J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实际控制人:胡加明

9、圆达投资的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0.84元,负债总额350.00元,净资产-349.16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圆达投资主要股东周小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世平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圆达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对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10,000,000.00元,对应基础债权金额13,216,848.00元,由于该项应收账款逾期未能收回,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失后,账面净值1,000,000.00元。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2018年8月16日,前海保理以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4日为人民币653,333.33元、欠缴逾期利息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8,800元及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共计1,117.21 万元,案号(2018)粤0391民初3122号。截止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中锋评咨字[2018]第009号),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即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基准日),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的分析价值为99.46万元,经过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认目标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万元。

1、价值分析范围: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对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1,000.00万元,坏账准备900.00万元,账面净值100.00万元。

2、价值分析方法:综合评价法

3、价值分析结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涉及的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净值100.00万元,分析价值为99.46万元,减值额为-0.54万元,增值率为-0.54%。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金额:乙方从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216,848.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乙方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对应转让价款为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按约付清前述转让价款后,甲方将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

3、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权利及风险转移: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债权附有的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毕清、股东王航和肖成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权利,以及保理申请人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基于《保理合同》通用条款第九条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权利,随本次债权转让一并转让至乙方。

(2)乙方同意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之后,仍由甲方以其名义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最终追索成果由乙方享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配合。但若债务人仍未足额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保证付款或差额补足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圆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圆达投资,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859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52.1万元为参考,交易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了价值分析,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圆达投资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

4、《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涉及的应收福建鑫众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价值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柱焰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方向调整,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及充实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